

深圳市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要点

一、建设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的总体目标

以提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效能为核心，重点在保障改善民生、提高宏观决策支持能力、推动政务信息资源开放等方面创新管理和服 务模式。探索利用大数据解决人口庞大、复杂性高、流动性强等城市管理和发 展所面临的问题，引领深圳市城市建设科学发展，使信息优势成为深圳建设国际化、现代化城市新的重要竞争力。通过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基本建成交通、公共安全、教育、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民生密切相关重点领域的管理体系，基本实现行政审批事项取消提供纸质审批结果和证照材料，形成示范辐射效应。探索总结信息资源开放共享的关键要素、实现路径、建设模式、保障环境，为国家制定有关政策制度，全面推进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提供实践基础。

到 2014 年底，建立全市统一的网格信息员采集队伍，社会管理工作网实现市、区、街道、社区纵向联通，社区家园网覆盖全市 100%的社区，90%的党政机关部门接入市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平台，适于网上申办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通过深圳市网上办事大厅在线申办率分别达到 90%和 80%。到 2015 年，初步建立信息资源开放、共享，以及个人隐私保护等方面的法规，公共基础信息库核心字段实现 100%集中共享。

二、建设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的主要任务

（一）建立基层采集与主动申报相结合的数据采集更新模式。整合基层采集队伍，开展以网格管理员为主体、采集范围可“横到边纵到底”的基础数据统一采集工作，与市民和企业主动申报数据互为补充和相互验证，形成基层采集与主动申报相结合的数据统一采集、集中分发和数据关联比对责任机制。

（二）建立政务大数据中心。初步建成以实有人口、法人、房屋等公共基础信息资源库为核心的政务大数据中心，逐步涵盖所有政务信息资源，为城市管理和社会建设提供决策参考信息，初步发挥政务大数据在智慧深圳中的核心作用。

（三）建立以信息资源共享为核心的政务协同工作机制，基本建成信息资源共享体系。打破部门信息壁垒，推进政务流程优化，优先在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深圳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等方面实现跨部门业务协同，重点建立从立项审批到应用效果监督检查的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资源共享保障机制。

（四）创新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模式。全面开通“织网工程”工作网和社区家园网，率先在教育、医疗卫生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基本实现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在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领域开展基于政务大数据的循“数”管理。以信息资源共享为主线，统一电子政务公共服务门户，推动服务一体化、个性化、便捷化，试点向社会开放政务数据资源。

（五）完善信息共享政策环境。将服务模式创新、政策制度突破、体制机制探索作为信息共享工作重点，探索形成适合本地的建设模式和实现路径。充分发挥特区立法权优势，积极探索信

息资源开放共享的相关立法，形成信息共享开放的长效机制。

（六）大力促进信息消费。编制深圳市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工作方案（2014—2015年），通过完善城市信息基础设施、创新智能终端信息产品、发展新型信息消费业态、完善公共信息服务云平台、拓展电子商务服务应用、引导城市信息消费体验等方面工作，推动全市信息消费持续快速健康增长。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进一步优化管理体制。在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下建立信息惠民试点城市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分管副市长任总召集人，市社工委、发展改革委、经贸信息委主要领导任召集人，市政府办公厅、财政委、政务服务管理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统筹推进信息惠民试点城市建设工作。

（二）长效发展，资金导向鼓励共享。严控信息化建设和运维资金，资金导向重点扶持可以形成新的可共享信息资源、可改善公共服务等的项目建设。

（三）注重实效，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社工委、经贸信息委组织好信息惠民开展和评估工作，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市监察、督查部门要主动介入，强化督查督办，确保各项任务和目标实现。

（四）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媒体和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大信息惠民工程的宣传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信息惠民各项工作。加强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培训，提升业务部门工作人员服务意识，提高信息化条件下的履职能力。